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事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法 官				司 法 事 務 官		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每月平均辦結件數	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	平 司 均 法 每 事 月 務 官 人 辦 案 數	每月平均辦結件數	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
												按 件 計 算	非 以 訟 0.1 事 折 件 計				按 件 計 算	非 以 訟 0.1 事 折 件 計		
總 計	15,915	7,890	8,025	8,229	7,686	18.00	23.00	16.00		34.34	20.92	40.44	27.10	41.54	163.96	15.20	484.21	389.59	469.28	280.00
民 事 一 計	6,385	4,061	2,324	2,455	3,930	18.00	23.00	14.00		126.48	20.59	40.51	26.95	41.77	165.32	6.20	257.74	25.77	232.42	84.84
民 事 訴 訟 一 計	3,423	2,915	508	524	2,899	18.00	23.00	2.00		126.48		25.45								
第一審－訴 更	1,492	1,388	104	115	1,377	7.00	13.00	2.00		253.33										
訴 簡 更	3	3			3															
簡 更	923	773	150	145	778	9.00	6.00			122.53										
簡 更	5	5			5															
小 更	735	517	218	232	503	2.00	4.00			68.04										
小 更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審－初 審	44	35	9	9	35					102.89										
上 訴	185	167	18	14	171					152.79										
更 審	2	2			2															
再 審	16	10	6	2	14					59.00										
第 三 人 撤 銷 訴 訟																				
抗 告	18	15	3	7	11					58.29										
民 事 非 訟 一 計	2,962	1,146	1,816	1,931	1,031			12.00				15.06	1.51				257.74	25.77		
督 促 程 序	987	91	896	919	68															
保 全 程 序	13	2	11	8	5															
公 示 催 告	34	13	21	27	7															
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																				
宣 告 死 亡																				
破 產	4	3	1	1	3															
消 債	229	206	23	31	198			1.00												
調 解	925	534	391	482	443	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770	297	473	463	307			11.00												
強 制 執 行 一 計	9,530	3,829	5,701	5,774	3,756			2.00		25.45	0.33	36.36		27.27	78.79	9.00	640.22		632.44	414.44
執 行 一 般	8,955	3,590	5,365	5,433	3,522					25.45										
破 產 債	8,755	3,408	5,347	5,418	3,337					24.91										
破 產 債	8	8			8															
消 債 全	192	174	18	15	177					219.93										
保 全 其 他	28	1	27	26	2															
其 他	547	238	309	315	232			2.00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「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(司法事務官)人數」，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案類細項合計容不等於總計數字。
2. 自109年6月起第二審新增「初審」細項(簡上附民移簡、簡上附民移簡更字別事件)。